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4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98.6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